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6-092
债券代码:127067 债券简称:恒逸转2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石化"或"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7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381,840,072股后的3,439,246,8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元人民币现金,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在本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总股本。

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金额,即 171,962,340.00元=3,439,246,800股*0.05元/股。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0450035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0.0450035元/股= 171,962,340.00元÷3,821,086,872股)。

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 0.0450035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为0.05元/股)。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7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详见2025年5月8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8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81,840,072股,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该部分已回购的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由于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故利润分配方案具体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821,086,872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数量381,840,072股后的股份数3,439,246,8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分配利润共计171,962,340.00元,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分配。

2、在本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总股本。

3、公司恒逸转2(债券代码:127067)转股期为2023年1月30日至2028年7月20日。鉴于公司将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为保证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期间总股本不发生变化,"恒逸转2"自2026年6月5日至本次权益分派登记日(2026年6月12日)止暂停转股。因此,公司现有总股本为3,821,086,872股。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及调整原则一致。

5、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会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821,086,872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数量381,840,072股后的股份数3,439,246,8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12日;

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15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6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其中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已回购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1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897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2	08*****367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3	08*****371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4	08*****520	杭州恒逸投资有限公司
5	08*****291	兴惠化纤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06月5日至登记日:2026年06月12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调整前"恒逸转2"转股价格为10.37元/股,调整后"恒逸转2"转股价格为10.3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6月15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恒逸转2"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3)。

2、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鉴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金额,即171,962,340.00元=3,439,246,800股*0.05元/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0450035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0.0450035元/股= 171,962,340.00元÷3,821,086,872股)。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450035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为0.05元/股)。

七、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260号恒逸·南岸明珠3栋16楼

咨询联系人:赵冠双

咨询电话:0571-83871991;

传真电话:0571-83871992;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分红派息的文件;

2、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暨2025年度董事会决议;

3、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6-093
债券代码:127067 债券简称:恒逸转2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恒逸转2"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调整前"恒逸转2"转股价格:10.37元/股

2、调整后"恒逸转2"转股价格:10.32元/股

3、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6年6月15日

4、暂停转股开始日期:2026年6月5日

5、恢复转股开始日期:2026年6月15日

一、基本情况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1日公开发行了3,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恒逸转2"),初始转股价格10.50元/股,恒逸转2于2022年8月18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恒逸转2",债券代码"127067"。

由于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可转债转股价格由10.50元/股调整为10.41元/股,相关事项详见2024年6月20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恒逸转2"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由于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可转债转股价格由10.41元/股调整为10.36元/股,相关事项详见2025年6月13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恒逸转2"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

公司2025年5月15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第二期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公司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63,703,752股。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本次股份注销事宜已于2025年7月9日办理完成。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2"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7月11日起由原来的10.36元/股调整为10.37元/股。详见2025年7月11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恒逸转2"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5)。

二、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事项

(一)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依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等的规定,恒逸转2在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价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事项

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7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详见2025年5月8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80)。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821,086,872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数量381,840,072股后的股份数3,439,246,8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鉴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金额,即3,439,246,800股*0.05元/股= 171,962,340.00元人民币。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0450035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0.0450035元/股= 171,962,340.00元÷3,821,086,872股)。

(三)本次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转股价格调整公式:$P1=P0-D$,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10.37元/股,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0.0450035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为0.05元/股),P1为调整后转股价。

根据上述公式,$P1=P0-D=10.37$元/股-0.05元/股$=10.32$元/股。"恒逸转2"转股期的起止日期为自2023年1月30日至2028年7月20日,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6年6月15日开始生效。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ST龙大 公告编号:2026-078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龙大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ST龙大

2、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3、转股价格:4.20元/股

4、转股期限:2021年1月18日至2026年7月12日

5、本次触发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6年5月25日起算,截至2026年6月5日,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即3.78元/股),已触发"龙大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6、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龙大转债"转股价格。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将《关于向下修正"龙大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提交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召开时间将及时披露,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

2026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向下修正"龙大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龙大转债"转股价格,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龙大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77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13日公开发行了9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95,000.00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0]683号"文同意,公司95,000.00万元可转债于2020年8月7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龙大转债",债券代码"128119.SZ"。

(二)转股期限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1年1月18日至2026年7月12日。

(三)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龙大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9.56元/股,2020年12月,因公司实施完成了3名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根据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龙大转债"的转股价由初始转股价格9.56元/股调整为9.5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12月14日起生效。

2021年4月30日,公司实施完成了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龙大转债" 的转股价格由9.57元/股调整为9.3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4月30日起生效。

自前次转股价格调整日2021年4月30日起至2021年8月2日,公司总股本因激励对象自主行权以及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成功发生变化,根据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龙大转债"的转股价由9.38元/股调整为9.2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8月12日起生效。

自前次转股价格调整日至2022年3月28日,公司总股本因激励对象自主行权以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而发生变化,根据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龙大转债"的转股价由9.29元/股调整为9.2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3月31日起生效。

自前次转股价格调整日至2022年8月17日,公司总股本因激励对象自主行权以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而发生变化,根据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龙大转债"的转股价由9.28元/股调整为9.3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8月19日起生效。

2026年2月11日,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将"龙大转债"的转股价格由9.30元/股向下修正为4.2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2月12日起生效。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述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本次向下修正"龙大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本次触发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6年5月25日起算,自2026年5月25日至2026年6月5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即3.78元/股),已触发"龙大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为支持公司长期稳健发展,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综合考虑公司现阶段的基本情况、宏观环境、股价走势等多重因素后,公司于2026年6月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向下修正"龙大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龙大转债"转股价格,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龙大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相关事宜,包括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并全权办理相关手续,授权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修正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四、备查文件

1、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ST龙大 公告编号:2026-077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6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6月5日送达各位董事,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的通知时限。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杨晓初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向下修正"龙大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龙大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8)。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ST龙大 公告编号:2026-079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龙大转债"即将到期及停止交易暨存在可能无法按期兑付本息的第一次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龙大转债"到期日:2026年7月12日

2、"龙大转债"最后交易日:2026年7月7日

3、"龙大转债"停止交易日:2026年7月8日

4、"龙大转债"最后转股日:2026年7月10日

5、"龙大转债"兑付登记日:2026年7月10日

6、"龙大转债"到期兑付价格:115元/张(含税及最后一期利息)。因公司当前货币资金余额预计无法覆盖"龙大转债"到期本息,存在无法按期兑付本息的重大风险,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7、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2026年7月8日至2026年7月10日),"龙大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龙大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现将"龙大转债"到期兑付摘牌事项公告如下:

一、"龙大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77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13日公开发行了9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95,000.00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0]683号"文同意,公司95,000.00万元可转债于2020年8月7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龙大转债",债券代码"128119.SZ"。

(二)转股期限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1年1月18日至2026年7月12日。因2026年7月12日为非交易日,故"龙大转债"最后转股日为2026年7月10日。

二、"龙大转债"兑付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的11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龙大转债"兑付登记日为2026年7月10日,本次兑付的对象为截至2026年7月10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龙大转债"全体持有人。

三、"龙大转债"停止交易相关事项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可转债转股期结束的20个交易日前应当至少发布3次提示性公告,提醒投资者可转债将在转股期结束前的3个交易日停止交易或者转让的事项。"龙大转债"到期日为2026年7月12日,根据规定,最后一个交易日为2026年7月7日,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为"Z大转债"。"龙大转债"将于2026年7月8日开始停止交易。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2026年7月8日至2026年7月10日),"龙大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龙大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

四、无法按期兑付本息的风险

"龙大转债"将于2026年7月12日到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当前货币资金余额预计无法覆盖"龙大转债"到期本息,存在无法按期兑付本息的重大风险,但公司仍将积极采取多种措施筹备资金,尽可能准备到期兑付。

五、其他事项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5-7717760

联系地址:山东省莱阳市龙门东路99号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6-047
债券代码:127066 债券简称:科利转债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赎回"科利转债"暨即将停止交易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最后交易日:2026年6月9日

2026年6月9日为"科利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科利转债"简称为"Z利转债",2026年6月9日收市后"科利转债"将停止交易。

2、最后转股日:2026年6月12日

2026年6月12日为"科利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当日收市前,持有"科利转债"的投资者仍可进行转股;2026年6月12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科利转债"将停止转股,剩余可转债将按101.405元/张(含息税)的价格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投资者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2026年6月5日收市后,距离"科利转债"停止交易日(2026年6月10日)仅剩下2个交易日,距离"科利转债"停止转股日(2026年6月15日)仅剩下5个交易日。特提醒"科利转债"持有人务必仔细阅读本公告,充分了解相关风险,注意最后转股时间,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3、特提醒"科利转债"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

特别提示:

1、可转债赎回日:2026年6月15日

2、可转债赎回价格:101.405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5%,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3、可转债赎回资金到账日:2026年6月23日

4、可转债停止交易日:2026年6月10日

5、可转债停止转股日:2026年6月15日

6、可转债赎回条件满足日:2026年5月18日

7、可转债赎回登记日:2026年6月12日

8、发行人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账户):2026年6月18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Z利转债

11、根据安排,截至2026年6月12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科利转债"将按照101.405元/张(含息税)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科利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特提醒"科利转债"持券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债券持有人持有的"科利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因目前"科利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科利转债"持券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自2026年4月16日至2026年5月18日,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 "科利转债" 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93.31元/股)。根据《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已满足"科利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科利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为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及后续利息支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科利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科利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科利转债"提前赎回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43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7月8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转债发行")15,343,705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期限6年。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2)715号"文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8月3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科利转债",债券代码"127066"。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约定,"科利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59.35元/股,后因公司股票期权行权、权益分派以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一)2023年1月,自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至2023年1月16日期间,因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自主行权,导致公司总股本相对本次可转债发行前增加328,683股。根据《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规定,"科利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159.35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59.2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1月18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8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科利转债"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二)2023年5月,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规定,"科利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159.22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58.9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19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3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科利转债"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三)2023年8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56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3,471,626股(以下简称"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2023年8月2日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托管等手续,并于2023年8月15日在深交所上市。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将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33,471,626股,公司总股本由本次定向发行前235,909,596股增加至本次定向发行后269,381,222股。根据《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规定,"科利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158.92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52.2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8月15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8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科利转债"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9)。

(四)2024年5月,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0元(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规定,"科利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152.20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50.7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24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科利转债"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五)2025年5月,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0元(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规定,"科利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150.70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48.7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5月30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科利转债"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六)2026年5月,公司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0元(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规定,"科利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148.70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46.2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5月29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科利转债"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科利转债"的转股价格为146.20元/股。

三、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在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一)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二)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

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四、本次满足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情况

自2026年4月16日至2026年5月18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科利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93.31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已满足"科利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五、可转债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科利转债"赎回价格为101.405元/张(含息税)。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1.5%);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2\times i\times t/365=100\times 1.5\%\times 342/365\approx 1.405$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405=101.405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6月12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科利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科利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科利转债"自2026年6月10日起停止交易。

3、"科利转债"自2026年6月15日起停止转股。

4、2026年6月15日为"科利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6月12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科利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科利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6年6月18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账户),2026年6月23日为赎回款到达"科利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科利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换公司债券托管券商直接划入"科利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换公司债券摘牌公告。

7、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Z利转债。

(四)咨询方式

1、咨询部门:公司董秘办

2、咨询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路16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1栋A座27层

3、咨询电话:0755-26400270

4、咨询邮箱:ir@kedali.com.cn

六、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6个月内交易"科利转债"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在本次"科利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6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科利转债"的情形。

七、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一)"科利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三)当日买进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八、风险提示

截至2026年6月12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科利转债"将按照101.405元/张(含息税)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科利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特提醒"科利转债"持券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债券持有人持有的"科利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因目前"科利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科利转债"持券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9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进展暨签署补充协议及三期增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	长坂(扬州)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万元)	5,400
投资进展情况	完成 终止v交易要素变更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	1、本次对外投资调整仅涉及部分投资方式变更,总投资金额保持不变。除本次增资外,后续公司还将收购标的公司的13.00%股权。目前股权收购事项正在推进中,过程存在不确定性。 2、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可能因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或基于后续尽职调查与洽商的实际情况,导致投资决策方案变更或推进进度不及预期。 3、公司对外投资系基于战略规划、行业发展前景等因素作出的判断,标的公司经营业务属于新兴战略发展方向。公司在该领域投资中可能存在对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技术水平等认知不足的风险;若遇市场环境变化、行业政策调整、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本次投资项目可能出现技术研发与行业需求契合度不足、市场拓展不及预期等风险,进而导致未来投资效益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密切关注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状况,加强与标的公司的沟通,积极落实相关风险防控措施。同时,公司将根据框架协议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后续实施过程中仍存在不确定性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1、对外投资概况

2025年3月14日,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高峰、娄宪芝、扬州星辰制造技术有限公司、扬州瑞祥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扬州青缸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关于股权收购及投资的框架协议》,根据协议,通过分期增资、股权收购等方式获得长坂(扬州)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坂科技""标的公司")股权。首期拟以增资1,800万元方式获得6.00%的股权;在标的公司达成约定的条件后,二期拟以增资3,300万元方式获得11.00%的股权,同时投资5,400万元通过收购方式获得标的公司18.00%股权。在完成上述投资后,公司将最终获得长坂科技的35.00%股权。此外,公司在通过增资方式成为长坂科技股东后,拟与长坂科技共同出资设立福达长坂机器人零部件合资公司。

以上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达股份关于对外投资暨签订收购股权及投资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2、已完成的两期增资情况

2025年3月21日,公司与长坂科技及其股东各方共同签署《关于长坂(扬州)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第一期)。根据协议,公司以1,80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认购标的公司新增的注册资本63.8298万元,剩余计入标的公司资本公积。本次增资事项已完成,公司获得标的公司6.00%股权。

2025年8月27日,公司与长坂科技及其股东各方共同签署《关于长坂(扬州)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第二期)。根据协议,公司以3,30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认购标的公司新增的注册资本140.9895万元,剩余计入标的公司资本公积。本次增资事项已完成,公司合计持有标的公司17.00%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24日、2025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达股份关于对外投资进展暨签订增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福达股份关于对外投资进展暨签订二期增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二、本次对外投资调整及进展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协议调整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认为,本次对外投资协议在保持投资总额不变的前提下对部分投资方式进行调整,系结合长坂科技的经营发展需求、后续融资安排及股东各方协商结果作出,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框架协议调整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补充协议签署情况

2026年6月5日,公司与各相关方签署了《关于股权收购及投资的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在保持投资金额不变的前提下调整投资方式:原计划拟以5,400万元通过收购方式获得长坂科技18.00%股权,现调整为拟通过第三期增资1,500万元获得其5.00%股权,后续拟以3,900万元通过收购方式获得其13.00%股权。

补充协议内容如下:

甲方: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长坂(扬州)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高峰、王健、娄宪芝、扬州星辰制造技术有限公司、扬州瑞祥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扬州青缸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鉴于各方曾于2025年3月14日签署《关于股权收购及投资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原框架协议"),就甲方投资乙方及相关合作事项作出约定。原框架协议签署后,各方已根据原框架协议及后续具体交易文件推进相关投资及合作事项。结合乙方经营发展需要、后续融资安排及各方协商情况,各方拟对原框架协议项下后续交易安排作出调整。

有鉴于此,各方经友好协商,达成本补充协议如下,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三期交易安排及文件适用

1.1 各方确认,除本补充协议明确调整的内容外,原框架协议的其他约定继续有效。本补充协议为原框架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框架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 各方同意,原框架协议项下关于甲方后续进一步取得乙方股权的相关安排,调整为由甲方通过增资及受让老股相结合的方式进一步取得乙方股权。

1.3 各方确认,本次三期交易中,甲方拟以人民币1,500万元认购乙方新增注册资本。各方同意,通过本次交易结构安排,甲方于本次增资前已持有的乙方17.00%股权比例不因本次增资而降低;本次增资完成后,甲方在保持前述17.00%股权比例的基础上,新增取得乙方5.00%股权,即甲方于本次增资完成后合计持有乙方22.00%股权。

1.4 各方进一步确认,本次增资完成后,甲方拟以人民币3,900万元受让丙方合计持有的乙方13.00%股权。交易完成后,甲方合计持有乙方35.00%股权。

1.5 前述新增注册资本金额、资本公积金额、股权转让方、转让出资额、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安排、交割条件、工商变更、公司治理安排、股东权利义务及其他具体事项,以各方另行签署的三期交易文件为准。

1.6各方同意,本次三期交易的具体安排及相关权利义务,以三期交易文件为准。原框架协议与三期交易文件就本次三期交易及相关事项约定不一致的,以三期交易文件的约定为准;原框架协议中未与三期交易文件约定不一致的内容,继续按照原框架协议执行。

第二条 其他

2.1 本补充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 因本补充协议产生或与本补充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照原框架协议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2.3 本补充协议未尽事宜,由各方另行协商并签署书面文件。

(三)本次投资进展情况

依据公司与相关方签署的《关于股权收购及投资的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经对标的公司各方面情况的全面核查与评估,公司确认实施第三期增资的各项条件均已满足。据此,公司于2026年6月5日与相关方共同签署《关于长坂(扬州)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第三期)。根据协议约定,公司以1,500万元人民币认购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77.2320万元,剩余部分计入标的公司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将使公司持股比例增加5.00%,完成后合计持有标的公司22.00%股权。

本次增资完成后,标的公司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高峰	381.00	31.6230	381.00	29.7180%
扬州星辰制造技术有限公司	299.00	24.8170	299.00	23.3220%
扬州瑞祥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	150.00	12.4500	150.00	11.7000%
扬州青缸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	9.9600	120.00	9.3600%
娄宪芝	50.00	4.1500	50.00	3.9000%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4.8193	17.0000	282.0513	22.0000%
合计	1,204.8193	100.0000	1,282.0513	100.0000%

(四)增资协议主要内容

1、增资方案

在本协议所约定的交割先决条件全部得到满足或经投资方以书面形式予以豁免的前提下,投资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以1,50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认购目标公司新增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77.2320万元,剩余人民币1,422.7680万元计入目标公司资本公积。

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将变更为人民币1,282.0513万元。

2、增资款的缴付和用途

交割先决条件全部得到满足或经投资方以书面形式予以豁免后十(10)个工作日内,投资方应将其承诺的增资款汇至目标公司书面指定的银行账户。

目标公司和创始人承诺并保证:目标公司收到增资款后,将确保该等增资款用于目标公司主营业务的业务发展、资本性支出、研发投入、设备采购、产能建设、子公司或项目公司建设及所需的一般流动资金或投资方书面同意的其他用途。未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目标公司不得将增资款用于任何其他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偿还目标公司的债务(包括偿还股东借款或创始人借款)、分红或回购目标公司的股权、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和期货交易,但经目标公司股东会和/或董事会决策通过(需包含投资方的事先同意)的除外。

3、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协议的签署、交付、成立、生效、履行、解除、终止、解释等一切事项均应适用中国法律。因本协议的签署、交付、成立、生效、履行、解除、终止或解释而产生的任何争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其他争议(统称"待决争议"),应通过仲裁解决。本协议的任何一方可以将待决争议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进行仲裁。深圳国际仲裁院的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其他方具有约束力。其他方同意受裁决的约束并根据裁决行事。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机构收费、公证费、证人费和律师费)和仲裁裁决的执行费用由败诉方承担。如果发生任何待决争议或任何待决争议在仲裁程序之中,除了待决争议涉及事项外,其他方应根据本协议继续行使各自其余的权利和履行各自其余的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本次交易调整仅涉及部分投资方式变更,总投资金额保持不变。该调整系结合标的公司经营发展需求、后续融资安排及股东各方协商结果作出。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投资,旨在充分发挥双方在生产技术、上下游渠道等方面的协同效应,形成优势互补,推动公司加速布局机器人、智能装备等领域,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规划。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将根据协议约定进度分批投入,不会对公司现金流造成压力,亦不会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本次投资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本次对外投资调整仅涉及部分投资方式变更,总投资金额保持不变。除本次增资外,后续公司还将收购标的公司的13.00%股权。目前股权收购事项正在推进中,过程存在不确定性。

2、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可能因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或基于后续尽职调查与洽商的实际情况,导致投资决策方案变更或推进进度不及预期。

3、公司对外投资系基于战略规划、行业发展前景等因素作出的判断,标的公司经营业务属于新兴战略发展方向。公司在该领域投资中可能存在对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技术水平等认知不足的风险;若遇市场环境变化、行业政策调整、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本次投资项目可能出现技术研发与行业需求契合度不足、市场拓展不及预期等风险,进而导致未来投资效益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密切关注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状况,加强与标的公司的沟通,积极落实相关风险防控措施。同时,公司将根据框架协议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续实施过程中仍存在不确定性因素。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8日